切結書

本人	(學號:	
個人因素尚未完成	指導教授聘任流程即參加 11()學年
度第2學期本系碩	士生學科考,本人保證所選者	考試科
目之授課教師不會	擔任本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,以符
合本系相關法規;	如有違背,本次考試成績不予	予計算
並重新申請考試,	絕無異議。	
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	文學系	
	具結人簽名:	
	具結人身份證字號:	
	中華民國 年 月	A